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3號

原告 蔡政翰
被告 先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兆鴻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7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以其受贈自其母涂玉枝之生基使用權利，向被告請求解除契約後返還生基使用權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係主張自己就基於上開使用權利之買賣契約價金返還請求權，則依上開說明，難謂當事人之適格有何欠缺。至原告是否確有受贈上開生基使用權而為權利人，為原告本件解除契約返還買賣價金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實體判斷事項，與當事人適格無關，

01 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緣訴外人即原告母親涂玉枝前於民國78年間，以80萬元向被
04 告公司創辦人即風水大師曾子南購買坐落臺中市○○區○○
05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之墓園編號財區
06 31排07號墓基共16坪之生基位置（下稱系爭生基），並有簽
07 訂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曾子南並無自耕農身分，
08 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原地主死亡後，其法定繼
09 承人與曾子南之卑親屬曾王君、系爭土地現長期管理代表人
10 陳福堂因而發生產權糾紛，曾子南為平息對外疑慮，遂於96
11 年1月31日設立工商登記，以便掩護對外營利，繼續販售墓
12 園墓地生基營利。

13 (二)詎系爭土地前因產權糾紛，經土地所有權人蔡先生張貼公
14 告，要求遷移土地上之所有墓地及生基位置，而涂玉枝前已
15 將系爭生基之使用權贈與原告，系爭生基管理使用費均為原
16 告繳納，原告多次催告通知被告解決系爭土地產權糾紛，被
17 告均置之不理，從而，原告自得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
18 返還80萬元之買賣價金。

19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則抗辯：

22 (一)涂玉枝已於105年1月12日死亡，縱使被告前有就系爭生基與
23 涂玉枝成立使用契約，然原告並非涂玉枝之唯一繼承人，原
24 告逕自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除系爭契約，有當事人不適格之
25 情形。又被告公司係於96年1月才成立，則原告主張涂玉枝
26 於78年間交付80萬元向曾姓男子購買系爭生基，顯與被告無
27 關。

2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
04 原告主張其母涂玉枝於78年間，曾向被告公司創辦人曾子南
05 就系爭生基成立80萬元之使用權買賣契約（即系爭契約），
06 惟被告公司係於96年1月31日始經核准設立，有被告公司商
07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頁），則涂玉枝
08 與曾子南於78年間所成立之系爭契約與被告公司有無關聯，
09 已非無疑。

10 (二)況從原告所提出之先施花園墓地使用證明、系爭生基照片等
11 證據觀之（見本院卷第33-47頁），無論是生基使用證明書
12 之使用人，或生基牌位上之記載均為涂玉枝，而非原告，原
13 告雖主張涂玉枝生前已將系爭生基之使用權贈與予伊，由伊
14 繳納使用管理費，並提出繳費收據（見本院卷第95頁），然
15 縱使原告所提上開繳費證明書為真正，亦僅能證明原告前曾
16 繳納系爭生基使用管理費，尚無法據此認定涂玉枝業將系爭
17 生基使用權贈與原告之事實。

18 (三)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涂玉枝已將系爭生基使用權
19 贈與給伊，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為涂玉枝，而與原告無關。
20 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
21 買賣價金80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80
2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
26 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7 明。

28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8,700元（即第一審
31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顏珊珊